

现象学对伦理学的奠基

——以质料先天主义为起点的舍勒伦理学研究

钟汉川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南开

哲学文库

013028207

B516.59
81

现象学对伦理学的奠基

——以质料先天主义为起点的舍勒伦理学研究

钟汉川 著



北航 C163744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516.59

8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象学对伦理学的奠基：以质料先天主义为起点的舍勒伦理学研究 / 钟汉川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2

ISBN 978-7-5161-2132-0

I. ①现… II. ①钟… III. ①舍勒, M. (1874 ~ 1928) —
伦理学—研究 IV. ①B516. 59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508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188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



南开大学哲学文库编委会

主任：王新生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王南湜 | 乔清举 | 任晓明 |
| 严正 | 李国山 | 李娜 |
| 陈建洪 | 陈晏清 | 薛富兴 |

前　　言

一 马克斯·舍勒简介

德国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在马克斯·舍勒突然去世时的一篇《悼念马克斯·舍勒》的文章中评论说：

马克斯·舍勒去世了，就在他要投入到一项伟大而且具有宽广层次的创作的时候，就在他对推进到终极整体的研究进行新的冲击的时候，就在他的一种被寄予厚望的新的教学活动要开始的时候——

马克斯·舍勒——从其创造性的规模和方式完全可以看出——是目前德国最强的哲学力量，不，是在目前的欧洲甚至在现代哲学中最强的哲学力量。^①

在伽达默尔的回忆里面，舍勒的思想有一种春蚕抽丝般的魔力。而舍勒研究专家、《舍勒全集》的编者之一 M. 弗林斯则把舍勒的伦理学著作与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伦理学著作相提并论，并称之为哲学史上最为精深、广博、深具独创性的著作之一^②。舍勒的影响是广泛的，伽达默尔 (Hans - Georg Gadamer)、萨特 (Jean paul Sartre)、梅洛 -

^① Heidegger, Martin, "Andenken an Max Scheler", in: Paul Good, ed., *Max Scheler im Gegenwartsgeschehen der Philosophie* (Bern: Francke, 1975), s. 9.

^② 伽达默尔的回忆参见伽达默尔《哲学生涯》，陈春文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60 页。M. 弗林斯的评论参见《舍勒思想评述》，王亢译，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0 页。

庞蒂（Merleau-ponty）、哈特曼（Hartmann）、卡西尔（Cassirer）、布伯（Buber）、马利坦（Maritain）、马赛尔（Marcel）、英伽登（Ingarden），以及其他享有国际声誉的哲学家都承认其曾受惠于舍勒^①。

1874 年马克斯·舍勒出生于德国慕尼黑，其父亲是新教徒，其母亲具有犹太血统。1894 年他进入大学，先后在狄尔泰（Wilhelm Dilthey）和西美尔（Georg Simmel）以及李普曼（Otto Liebmann）和奥伊肯（Rudolf Eucken）门下研读哲学，三年后以论文《论逻辑学原则与伦理学原则之间关系的确立》取得博士学位。1899 年他在奥伊肯那里完成了任教资格论文《先验的与心理学的方法》，取得在耶拿大学的教职，并在这时候改宗天主教。1901 年舍勒结识胡塞尔，并且开始转向现象学的立场。但舍勒早年的新康德主义立场一直持续到 1906 年撤回其逻辑学手稿时^②，即他到慕尼黑大学任教，并加入当地的现象学小组之前。此后舍勒的中期思想就在现象学领域拓展。但他在慕尼黑很快（1909 年）由于生活原因丢掉了教职，直至 1919 年，他除了在一战期间两次作为外交官短暂被派往国外进行文化宣传之外，主要靠演讲和自由撰稿生活。但舍勒的很多重要著作包括一些没有出版的遗稿正是在这个生活潦倒时期产生出来的。1910 年他参加了胡塞尔所在的哥廷根现象学圈。他经常在酒吧和旅馆里面演讲，其演说能力让诸多听众着迷^③。经过 12 年的沉寂之后^④，1911 年舍勒发表第一篇建立在现象

^① 参见 Blosser, Philip, *Scheler's Critique of Kant's ethics*,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xi.

^② 这一考察以及舍勒早期思想与胡塞尔的关联参见 Willer, Jörg: "Der Bezug auf Husserl im Frühwerk Schelers", *Kant-Studien*, 72, 1981, s. 175 – 185.

^③ 据说，舍勒的演说曾对哲学家艾迪·施泰因（Edith Stein）皈依天主教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参见〔德〕M. 弗林斯《舍勒的心灵》，张志平、张任之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2 页。

^④ 从其任教资格论文“先验的与心理学的方法”以及同时期（1899 年）的论文《劳动与伦理》到 1911 年的 12 年间，舍勒只在一般报纸和杂志上发表过三篇短文。参见 Willer, Jörg, "Der Bezug auf Husserl im Frühwerk Schelers", *Kant-Studien*, 72, 1981, s. 175f.

学基础上的论著《论自身欺罔》（后来收录在《价值的颠覆》中），此后几乎每年都有著作发表。当然最重要的是1913年，这一年里他出版了其代表作《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后文简称为《形式主义》）的第一部分，并且担任《现象学与哲学年鉴》的四位编委之一。从此他逐渐建立起在学术界的影响，并且扩展到德国之外^①。一战以后他受聘于科隆大学。但此时舍勒关注点逐渐从现象学哲学转向宗教哲学，这在《论人身上的永恒》（1921年）中体现出来。在大约1923/1924年左右，他宣布放弃其天主教信仰，而从一神论转向泛神论立场^②，这一般被认为是舍勒由中期的现象学阶段转向晚期思想的标志。舍勒的晚期思想试图在人类学、认识论和形而上学三个哲学学科中开展出来。但1928年舍勒在受聘为法兰克福大学教授的时候，却突因心脏病去世。其人类学思想只是勾勒在由演讲稿修改成的《人在宇宙中的位置》（1928年）中；认识论思想主要体现在《知识的形式与社会》（1926年）（包括“知识社会学问题”和“认识与劳动”）中，当然也包括与形而上学思想相关联的论文《观念论—实在论》（1927年）；舍勒死后发表的论文《哲学世界观》（1929年）、全集第十一卷以及第九卷的部分文章都体现了其形而上学思想。这些有待开展的思想计划也正是海德格尔前面提到的、舍勒要投入的写作和新的冲击。要提到的一点是，1927年春天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一出版就寄给了舍勒。该年的秋季学期海德格尔被舍勒邀请到科隆，并就《存在与时间》交换意见。舍勒打算要详尽地论述他对《存在与时间》的不同看法，而

^① 也就是在这一年里产生了一篇评论他的《论同情感及与爱和恨的现象学理论》（第二版后题名为《同情的形式与本质》）的文章，次年发表在《心灵》上，这是舍勒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北美大陆。参见〔德〕M. 弗林斯《舍勒的心灵》，张志平、张任之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4页。

^② 参见江日新《马克斯·谢勒》，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0年版，第17、201页，以及Henckmann, Wolfhart, *Max Scheler*, München: Beck, 1998, s. 30f.

海德格尔则对舍勒的哲学人类学感兴趣^①。这个被伽达默尔称为 50 岁的舍勒与 30 岁的海德格尔的对话^②，却因前者的早逝戛然而止。

舍勒的思想始终是和 20 世纪一二十年代的战乱和动荡联系在一起的。战争使得他进行哲学的省察，并且也可能是他的晚期思想转变的动因之一^③。与康德和胡塞尔等纯粹书斋式的哲学家不同的是，舍勒的很多思想不是在图书馆和安静的书房中产生的。据称，舍勒“更喜欢”在人群和玻璃器皿的叮当声中把他的思想匆忙地记在菜单或书信的背面^④。可以说，舍勒的思想是和他的生活密切结合在一起的，这正如 N. 哈特曼所见：对舍勒来说，哲学是作为充盈于他生活的一股不可遏制的表达而涌现的，以至于其生活和哲思密不可分^⑤。舍勒的直观能力让人难忘，在伽达默尔看来，甚至比胡塞尔那精雕细琢的描述艺术更具爆发力和清醒感，在此基础上他涉足广泛的领域但却未加深人采掘，由此被伽达默尔称为“精神的挥霍者”^⑥。战争的结束，也结束了舍勒在大学外近 10 年的漂泊，他重新回到学术岗位上来的时候，也是他将那些广泛涉足的领

^① [德] M. 弗林斯：《舍勒思想评述》，王范译，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14 页，以及 Frings, Manfred, “The Background of Max Scheler's 1927 Reading of Being and Time: A Critique of a Critique through Ethics.” *Philosophy Today.* 36, No. 2 (summer1992), pp. 99 – 114. 中译文参见 M. 弗林斯：《舍勒的心灵》，张志平、张任之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附录 1。

^② [德] 伽达默尔：《哲学生涯》，陈春文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66 页。

^③ 这种转变指的是他的主张从中期思想中“创造力的精神”到晚期“无力的精神”的转变，在宗教立场上也相应的从一神论转向泛神论即上帝的生成。马丁·布伯认为对战争的关键体验促发了这一转变。参见 Buber, Martin, “The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of Max Scheler”,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6 (1946), p. 310.

^④ Staude, John R., *Max Schel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p. 27.

^⑤ Hartman, Nicolai, “Max Scheler”, *Kant—Studien* 33, Nos. 1 – 2 (1928), x – xi.

^⑥ Gadamer, Hans—Georg, “Max Scheler—Der Verschwender”, in *Max Scheler im Ge-genwartsgeschehen der Philosophie*, hrsg von Paul Good, Bern: Francke, 1975, s. 11.

域体系化的时候^①，但他的早逝却使得他停止了哲学的“抽丝”，为此，海德格尔说，“一条哲学之路再次沉入黑暗之中”^②。

二 舍勒研究状况、本书的切入点和思路

作为现象学运动第二号人物而出现的马克斯·舍勒，既不像现象学运动的开创者胡塞尔那样具有从 20 世纪初就确立起的奠基性地位，也不具备其后来者海德格尔那样的（在舍勒逝世后才）日渐隆起并且持续至今的广泛影响力。如果说，舍勒思想在 20 世纪一二十年代的哲学星空之中还是一道非常耀眼的光芒的话，那么，其此后的发展，无论与他在世的时候相比还是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思想影响相比，都是相对黯淡的。这种状况就如同美国的舍勒研究专家菲利普·布罗瑟（Philip Blosser）所说的，“令人吃惊的是，舍勒仍然是位鲜为人知的哲学家，尤其是对一位不久前还得到普遍喝彩的哲学家来说”^③。当然，随着舍勒著作逐渐被传入英语世界，这种状况逐渐得到改善。舍勒研究著作也在逐步增加。书后附录四是菲利普·布罗瑟搜集到的北美地区关于舍勒的博士论文的列表（截至 1991 年），它正说明了这一点。而且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其作品被更多地翻译，其思想也得到更广阔的传播。我国学术界对其思想介绍与研究也正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开始的。更主要的是，随着舍勒未刊手稿的面世和全集的完善（15 卷），舍勒思想的研究也同时在深度和广度上延伸。在与其他现象学家（比如胡塞

^① 对哲学体系化（系统化）的探求是舍勒哲学的一个特征，在《形式主义》第一版序言中舍勒认为，并不是每一种“对体系的意愿”都是“一个对谎言的意愿”。相反，只要是一种现象学意义上探究世界的事事实本身之构成的体系，就是哲学在任何奠基石中都必须具有的特征。

^② Heidegger, Martin, *Max Scheler im Gegenwartsgeschehen der Philosophie*, hg. v. Paul Good, Bern: Francke, 1975, s. 9.

^③ Blosser, Philip, *Scheler's Critique of Kant's ethics*,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4. 对于舍勒思想受到忽视的原因分析，参见该书 p. 14ff。

尔和海德格尔) 以及与康德主义相联系的视角上来考察其思想发展的尝试在不断深入，在伦理学、现象学、形而上学、宗教哲学、哲学人类学、政治思想领域以及知识社会学上对他的研究也在不断推进^①。

本书考察的是舍勒通过现象学所展示的伦理学奠基，亦即现象学伦理学的思想进路。关于舍勒的伦理学研究方面，就笔者所接触的材料来看，菲利普·布罗瑟的《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在对康德和舍勒伦理学进行比较的基础上较为细致地展示了舍勒伦理学的一些特质；佩林（Ron Perrin）的《马克斯·舍勒的人格概念：一门人格主义伦理学》从考察康德的伦理学以及舍勒对康德伦理学之批判开始，最后将舍勒的伦理学归结为一种人格主义；而伊姆蒂亚兹·莫萨（Imtiaz Mossa）的博士论文“舍勒的价值哲学和伦理学与康德伦理学的关联”亦从考察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开始，将舍勒的伦理学考察回归为一种对其价值论的批判性检讨。彼得·斯佩德（Peter H. Spader）的《舍勒的伦理学人格主义：其逻辑、发展以及许诺》也将舍勒的伦理学看做是一种人格主义的奠基，但与佩林不同的是，他是依照舍勒伦理学本身的逻辑发展来系统地说明这种奠基的，尤其是较细致地论述了舍勒的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中的问题及其与晚期思想转向的关系。但是，他们的考察的一个特点是，要么从与康德伦理学体系的对照之中映衬式地阐述舍勒的伦理学奠基，要么是从舍勒思想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比如价值、人格）出发来衍生出这种奠基。他们没有说明的是，舍勒的现象学是如何与这种伦理学奠基的考察相结合的。进而言之，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区别于康德伦理学的那种演进情况并没有得到说明，为舍勒伦理学进行奠基的人格和价值概念的现象学考察并没

^① 参见 Henckmann, Wolhart, *Max Scheler*, München: Beck, 1998, s. 230ff., 以及 Seeböhm, Thomas, Preface, *Kant and Phenomenology* ed. Thomas M. Seeböhm and Joseph J. Kockelmans, *Current Continental Research*, No. 4.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Advanced Research in Phenomenology 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4.

有得到展示。当然，还要说明的是，凯利（Eugene Kelly）的《结构与多样性——对马克斯·舍勒的现象学哲学的研究》一书的确涉及对舍勒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说明，但笔者认为，其考察并不旨在说明舍勒的伦理学奠基，也更没有从现象学上说明这种奠基的产生过程。而且在一些对本书的考察构成关节点的问题上，笔者与该书的观点也存在分歧^①。与本论题的思路最接近的论著是日籍学者夏店英一（Eiichi Schimomissé）的《现象学与伦理学奠基问题：借助于马克斯·舍勒的尝试》。他考察了舍勒的伦理学奠基在现象学之下的开展情况。但他分析舍勒现象学伦理学的切入点与本书并不相同。

我们的考察以舍勒有关质料先天的构想，亦即其质料先天主义作为切入点，在具体阐释这一构想的基础上，分析说明舍勒的质料价值伦理学。本书认为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的进路中存在着三个层次的关系，即质料先天主义、价值论以及伦理学之间的关系。他的现象学伦理学之进路因此就表现为，质料先天为价值学说奠基，而价值学说则为伦理学奠基。循着这一递进关系，舍勒如此建构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独特之处才能凸显，同时它固有的困难也才得以清晰地暴露。

“质料先天”（das materiale Apriori）是舍勒思想之中，尤其是涉及伦理学奠基之中的一个关键概念，这已经为许多研究者所认识到。比如，菲利普·布罗瑟认为，质料先天的伦理学是一种与康德“综合的先天”同样根本的主张，而且“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建立在一种对先天完全非康德的、现象学的理解之上——也即是建立在质料先天观念之上”^②，或许可以像哈默（F. Hammer）那样

^① 比如他将“质料先天”理解为一种“意义—内容”，或者说“意义结构”，并如此将舍勒归结为一个实在论者，参见 Kelly, Eugene, *Structure and Diversity: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of Max Scheler*,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p. 42f。

^② Blosser, Philip, *Scheler's Critique of Kant's ethics*,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9.

说，“质料先天”可能是“舍勒最富有成果的伦理学发现”^①。夏店英一也认为，舍勒试图通过现象学的方法将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本质的（更准确地说是质料—先天的）新哲学学科来加以奠基^②。但是，这种质料先天是如何可能的，它是如何与舍勒的现象学相结合，并且怎样展现在舍勒的伦理学奠基之中呢？就笔者所掌握的资料来看，这种从质料先天出发来分析舍勒现象学伦理学之进路的研究仍是舍勒研究中的一个空缺。我们这里的研究正是这方面的尝试，它试图依靠对舍勒文本较为深入的分析将这个角度所反映的舍勒思想呈现出来。但要说明的是，本项研究除了依靠对舍勒文本的分析之外，也尽量有效地吸收和借鉴了其他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最主要的是国际舍勒协会前主席亨克曼教授的论文“舍勒的先天气说”和论著《马克斯·舍勒》中有关先天论和价值论简要的说明，特别是他将质料先天与舍勒的本质认识的功能化理论联系起来这一点，本书的工作亦可以看做是对他这些研究的一种继续和推进。在伦理学奠基方面则参考了夏店英一的研究，具体来说就是他对伦理学奠基的标准和起源的说明。另外，菲利普·布罗瑟对舍勒和康德的对比性分析，比如对先天问题的评论性考察，对舍勒和海德格尔在价值理解问题上较为细致的疏理，对舍勒的目的论学说的批判性说明都使本书受到启发。不过，本书绝不是对这些研究的重复。在思路上从质料先天主义来阐述舍勒的伦理学奠基，尤其是从质料先天、价值论、伦理学的三层关系上说明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进路，这在亨克曼的上述著作中并没有体现，而且在某些细节问

^① Hammer, F, *Theonome Anthropologie? Max Schelers Menschenbild und seine Grenzen*. Den Haag 1972, s. 4. 其他研究者对“质料先天”的说明，比如凯利的看法参见 Kelly, Eugene, *Structure and Diversity: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of Max Scheler*,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p. 36f., 46., 佩林的看法参阅 Perrin, Ro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p. 57f.。

^② Shimomissé, Eiichi, *Die Phänomenologie und das Problem der Grundlegung der Ethik: An Hand des Versuches von Max Scheler*. The Hague: Nijhoff, 1971, s. 2.

题上细心的读者也会发现我们的解释与他不尽相同。夏店英一并没有直接通过分析质料先天主义来展示舍勒伦理学的奠基路径，进而伦理学奠基问题上，笔者支持亨克曼对夏店英一的如下指责：将舍勒的价值论与伦理学交错在一起论述^①，而这两者在本书中将清楚地得到区分，那就是价值论为伦理学奠基。当然，亨克曼的这一指责也同时对菲利普布罗瑟有效，因为后者在《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的第3章和第4章中显然没有明晰地区分舍勒的价值论与伦理学奠基的关系。他看到了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需要澄清价值的功能性的、非实存的本性，但在他的论述中并没有进行这种澄清，这或许根源于他对舍勒的质料先天主义所持的隐讳的否定立场：“舍勒和现象学运动中的其他哲学家想要论及后一种意义上的‘质料’先天或许是不恰当的。”^②

三　本书的结构

本书是一项专题的研究，它要在清楚地解说舍勒的质料先天这个切入点的基础上，将舍勒思想体系中的各个要素联系起来，以此来说明其现象学伦理学的进程。故此，文章的论述并不受制于舍勒思想发展的阶段性变化，这点正契合了亨克曼所说的：哲学学科的系统性视角与时间上发展的视角不受约束地统一在动态的“开放系统”之中^③。我们的论述将服从于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之进路这一开放系统。

有关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之进路的研究因此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包括前三章的内容。第一章说明舍勒质料先天主义的

① Henckmann, Wolhart, *Max Scheler*, München: Beck, 1998, s. 102, 245, n. 4

② Blosser, Philip, *Scheler's Critique of Kant's ethics*,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9, 89.

③ Henckmann, Wolhart, *Max Scheler*, München: Beck, 1998, s. 12.

起点，那就是对康德哲学的批判。这一批判指向的是康德哲学中（既在认识论上也在伦理学上）的形式先天性。在康德主张一种人类似理性立法的形式先天的时候，舍勒认为，被给予之物自身之中也具有本质性的质料先天。质料先天并不像康德的形式先天那样充当着“经验可能性的先在条件”，而本身就在经验之中作为一种直观内涵而被给予出来。

第二章说明质料先天主义的现象学背景。在对被给予之物领域的探究之中，舍勒一方面借助了布伦塔诺的意向性概念，但拒绝了其中的心理学成分，另一方面也以胡塞尔的范畴直观概念为基础，但他要排除其中对感性材料的依赖，而将质料内容扩展到自身被给予之物的直观内容上去。布伦塔诺的伦理认识理论也是舍勒反对康德的伦理学形式主义的资源，并构成其价值论的最直接基础。此外，舍勒对胡塞尔质料概念的修正性理解也与其自身的现象学还原理论密切相关。

第三章，旨在解说舍勒的质料先天主义。首先，论述了舍勒先天论的四个规定性和两个特征。其次，说明从自身被给予性领域达到实在的实事领域的明见性秩序学说。可以说，这种学说是舍勒将先天奠立于客观性之上的一种形而上学努力，但他并没有给出一个完备的先天奠基秩序。这种不完备性与后面的价值论奠基的不充分性内在地联系在一起。再次，在说明感性领域（外部实事领域与内部心理构成）与质料的直观内涵的关联上，我们考察了舍勒的感知理论和现象学还原理论，它们都显示了对胡塞尔的批判，而将质料直观内涵回归到一种精神行为的本质性上去。那么接下来，现象学还原所指向的质料先天内涵，是本质直观在排除了所有设定之后对自身被给予性的直接直观，对这种本质直观的理解，我们这里将支持亨克曼对 M. 弗林斯的指责，从而认定舍勒在这里主张了直观和感性的协作，但这种协作并不是思维主动性的联结，而是一种非构成性的间接思维程序。最后，为了排除思维主动性在质料先天的本质性与实在的实事领域之间的联结，舍勒主张了一种本质认识

功能化的学说。作为精神行为本质性的质料先天，就被赋予一种“‘为了’实在经验”的功能，在这个意义上，舍勒将康德的形式先天看做是质料先天功能化于次一级秩序的产物。如此，永恒的绝对理性就被纳入不断增长和生成的历史理性之中。所以，更准确地说，质料先天并不完全与本质的被给予性相等同，因为它总是通过它的功能性指向实在经验。

第二部分即第四章的内容。它说明了质料先天主义对舍勒价值论的奠基。这种奠基表现在，质料先天功能化于价值领域而形成质料价值及其本质的先天联系。舍勒以对情感生活的分析为起点说明了价值的被给予状况。这种说明体现在本质领域的三种现象学划分：价值在实事现象学的意义上只意味着一种特殊的质性；只有在行为现象学之中，亦即在接受性的情感行为之中才直接给出其意向相关项：在意向感受之中给出单个价值内涵，在偏好或偏恶之中给出更高或更低的价值，在爱与恨的行为之中给出价值的等级秩序；而在关联现象学的意义上价值的本质性联系却奠基于一种纯粹质料的秩序，也就是舍勒的质料先天主义。如此一来，舍勒不仅通过情感先天论就在情感生活与价值结构之间建立起对称关系，从情感（意向感受、偏好、爱与恨等）出发可以认定价值的功能性存在；而且在价值认定的基础上试图说明一门建立在质料先天主义的（扩展了的）价值论。

第三部分则是第五章的内容。这里我们首先通过弗兰克纳所归纳的两个元伦理学问题来说明舍勒伦理学奠基的策略。它通过对前两个问题的综合而体现出“目的论的直观主义”立场，并反映了舍勒将道德起源与道德标准结合一起来说明伦理学奠基的一种尝试。质料价值的现实化与意欲领域的关联就产生道德价值，但这种关联并不是直接的。质料价值不能成为意欲的对象，而是通过价值、认识的中介来实现。换言之，道德的善恶标准就在于，意欲所指向的价值现实化行为与偏好价值的一致和争执，或者与偏恶价值的争执和一致。而承载这种道德价值的就是，从非道德价值到道德价值

的现实化行为之中所体现的人格价值。在对一般目的论和应然伦理学的批判之中，舍勒也表明了质料价值对目的和应然的奠基情况。而最后，人格价值作为道德价值的原初载体就将舍勒的伦理学奠指向一种伦理学的人格主义上去，并在无限的精神人格上与其宗教哲学联系在一起，从而导致其内在矛盾与晚期思想的转向。

在结束部分，即第六章，我们分析了舍勒现象学伦理学之进路的困难。这表现在伦理学奠基过程中道德价值的现实化理论与伦理学的人格主义的统一问题上，但更根本的问题是，舍勒的先天学说缺少完备性，它没有充分说明本质联系和先天要素的奠基秩序，这既是其价值论饱受误解，并经常被指责为一种预设的原因，也是其质料先天在对抗康德的形式先天时无法令人信服的地方。

最后还要交代一下本书对译名的处理。舍勒文本中存在着太多的概念，而且很多是在没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使用的。我们主要参考了倪梁康教授在翻译《形式主义》一书中所使用的一套较为成熟的译名表，并以之来统一舍勒其他著作中相同术语的翻译。但由于笔者的理解和行文上的考虑，本书中有几处不一致的术语翻译。比如“Gesinnung”在倪译中是“志向”，本书翻译成“心向”，“sittlich”在倪译中是“伦常的”，本书依常例译作“道德的”。其他主要还有，施行能然（Tunkönnen），施行意欲（Tunwollen），负责性（Verantwortlichkeit），责任能力（Zurechenbarkeit），Wollen也一律译作“意欲”，而对康德著作和舍勒著作中出现的“Willen”则统一译为“意愿”。对于舍勒文本中出现的几对按照平常理解非常相近但在舍勒那里却存在区分的术语，比如 Willen（意愿）与 Wollen（意欲），Ziel（目标）与 Zweck（目的），Güter（善好）与 Gut（善），或者在注释中或者在行文中都依照笔者的理解作了说明。